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

密评和等保测评服务

甲方（委 托 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受 托 方）：重庆信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填写说明

一、委托合同是指受托方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对委托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所订立的合同。

二、工作内容、依据、方式和要求：

包括测评评估工作的定义、依据、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人员配合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四、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六、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三级）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协助编制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等工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依据、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乙方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检测评估被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状况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是否达到相应等级的基本要求。

1.2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 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实施指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1.3 方式：乙方对被测信息系统从技术安全要求、管理安全要求、通用要求、密码应用技术、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检测评估，测评方式包括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查看等。

1.4 要求：

1.4.1 乙方应按照上述国家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第三方立场进行测评工作，保持测评结果及结论的独立性和科学性。

1.4.2 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应该是可测评和可评估的。

1.4.3 乙方应根据测评和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编制测评、评估项目计划和测评、评估方案，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签署《现场测试授权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现场评估授权书》后，乙方进入现场实施测评和评估工作。

1.4.4 乙方应将测评工作对被测信息系统及相关业务的影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确定测评工作时间安排以减小对甲方正常业务和工作的影响。

第二条 具体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1.1.1 项目背景

（1）服务目标

为了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对甲方信息系统“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通过测评，准确反映待测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现状，分析排查所涉及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隐患，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同时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优化、加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确保甲方网络安全建设工作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信息系统达到相应安全等级的防护水平。

(2) 项目依据

乙方应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法规要求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测评机构应做好计划与安排，确保项目实施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测评中应严格按照《GB/T 28449-201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标准的要求实施，加强质量监督和复查，保证测评工作质量。

2.1.1.2 服务内容

乙方需要测评的系统包括被测系统运行密不可分的物理环境、网络环境、主机及相关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等。在充分了解被测系统的情况下，结合系统构成特点，确定具体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和对象选择须符合《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测评方案和测评指导书，通过访谈、检查和工具测试等方式判断该系统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各个方面相对于测评指标的符合程度，形成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最终并出具正式的等级测评报告。

(1) 本次测评的信息系统等保定级情况如下：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为等级保护 3 级。

(2) 测评指标项:

测评范围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并根据系统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扩展测评内容。

(3) 技术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3) 管理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支付、等级测评、服务乙方选择）；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2.1.1.3 数据安全协查

乙方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渝等保办〔2025〕1号）有关要求，协助开展数据安全监督检查评估的有关工作，提供数据安全相关咨询服务，以满足数据安全合规工作的开展，以及落实国家数据安全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要求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在接到甲方的协助需求时，安排项目组成员到指定位置驻场服务。乙方需具有相关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国家/省级数据安全协调机制办公室认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2.1.1.4 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应形成针对待测评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主要包括系统测评记录、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报告、系统风险分析、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等（可合并输出）

2.1.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1.2.1 项目需求

乙方应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和信息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甲方信息系统“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推动提升被测系统密码应用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应做好计划与安排，确保项目实施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测评中应严格按照《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标准的要求实施，加强质量监督和评审，确保测评工作质量。

2.1.2.2 采购服务内容

(1) 测评指标项

乙方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等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测评指标和对象选择须符合《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分类分级评估的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测评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系统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1) 通用要求:

通用要求	密码算法	密码算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密码技术	密码技术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密码产品	密码产品、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密码服务
		密码产品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通信数据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密码服务
		密码产品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密码服务
		密码产品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密码服务
		密码产品

3) 管理要求:

技术要求	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人员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制定实施方案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事件处置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2）测评内容

在系统真实环境下，采用访谈、查看配置、工具测评等方式评估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及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满足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并且通过测评来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整改建议。

评估机构需协助甲方找出信息系统密码安全与国家相关政策标准要求的差距，有针对性的出具《差距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供甲方后续密码安全规划、建设、整改提供参考依据。

（3）数据安全协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渝等保办〔2025〕1号）有关要求，协助开展数据安全监督检查评估的有关工作，提供数据安全相关咨询服务，以满足数据安全合规工作的开展，以及落实国家数据安全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要求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在接到甲方的协助需求时，安排项目组成员到指定位置驻场服务。乙方需具有相关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国家/省级数据安全协调机制办公室认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4）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需要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报告模板，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差距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

第三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测评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和配合：

3.1 甲方应准确填写《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基本情况调查表》，如实反映被测信息系统的现状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情况。

3.2 甲方应组织协调内部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测评和评估工作，回答访谈问询，按时参加有关测评和评估工作会议，对需要验证的内容上机进行操作，书面确认测评后设备状态和确认评估后设备状态是否恢复等。

3.3 甲方应准备、提供测评工作所需的管理制度、规范、图纸、数据、设计文档和过程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对其正确、有效性负责。

3.4 甲方在现场测评前应完成系统和数据备份，非必要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数据恢复工作。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包括安全产品、软件产品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软件等具有合法权源，密码产品、密码算法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具有合法权源，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若有侵权行为，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4.2 测评和评估工作的成果和结论属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商业引用和公开应得到甲方的授权。

4.3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3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保密协议》与附件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密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4.4 甲方如果要引用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若部分引用会引起歧义或不完整，则必须完整引用，不得作部分内容引用。若因违背此约束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项目验收完成为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或同意的地点（重庆市内）

本合同执行时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现场

测评时间自甲方签署《现场测试授权书》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现场测评授权书》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现场测试累计时间不包括问题整改时间及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工时间。

第六条 工作验收方法

测试工作达到了本合同第 1.4 款所列要求，采用乙方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甲方签收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3）。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第七条 测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测评费用：人民币： 156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合同明细表详见附件四。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评费、评估服务费、劳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补偿。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第一次付款：双方完成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100% 的发票和合同等额电子预付款保函后，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全款。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

付款。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8.1 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相应协作、配合工作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造成乙方测评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要求甲方更换产品或补充材料，因此而延误的时间乙方将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基础上顺延。

8.2 如测评或评估结果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乙方会提出整改意见，由甲方对系统进行安全整改或商用密码安全性整改；如甲方在项目启动后三个月内未整改完成，乙方将按实际情况出具等保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整改时间不计入项目实施时间。

8.3 若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完成测评工作，乙方应向甲方赔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8.3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4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 5），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准时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从最后付款日十日后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 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以附件的形式补充或修正条款，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1.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保密协议

附件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密协议

附件三：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附件四：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五：服务质量审核表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如下：

1. 乙方有权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报本项目测评的结果。
2. 乙方有权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报本项目评估的结果。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盖章）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	023-63899486
	授权代表	李兴永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	重庆信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附2号麒麟D座14层
	联系电话	023-67885963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人民路支行 帐号：500102022018110065559 传真：023-6788596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人民路支行
	帐 号	500102022018110065559
	授权代表	张

附件一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保密协议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为了促进双方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经营信息，妥善保管涉密信息载体并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乙方不得在测评工作中获取非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a)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或(e)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5. 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但原件归还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允许乙方制作并保留副本至相应工作结束。

7. 甲方不得将乙方出示的测评方案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 本协议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9.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具有效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0.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附件二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密协议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为了促进双方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经营信息,妥善保管涉密信息载体并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乙方不得在评估工作中获取非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

- (a)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 (b)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 (c)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d)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
- (e)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5. 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但原件归还影

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允许乙方制作并保留副本至相应工作结束。

7. 甲方不得将乙方出示的评估方案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 本协议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9.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具有效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0.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附件三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包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四

合同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含备案。	1	78000	78000
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含备案。	1	78000	78000
总计（元）：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供应商： 重庆信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五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软件配套支撑服务（包二） 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